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落实情况报告

中共柳州市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是我市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基本建成之年，是“七五”普法规划收官之年。根据《中共柳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的通知》（柳法办通〔2020〕9号）及《关于报送2020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对照执法服务管理工作实际以及《2020年“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任务措施清单》，积极落实普法责任，收到良好效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开展“12·4”宪法宣传日活动

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为契机，依托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主办的主题宣传活动平台，我局组织了10名工作人员参与宪法宣誓，并进行《宪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400份宣传资料，并组织了相关业务科室、部门的

工作人员现场解答群众关于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现场发放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包含的普法内容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解读、《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介绍。宪法活动周期间，围绕活动主题，通过在我局宣传栏、电梯口等醒目位置张贴法治相关海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以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公众媒体互动平台，普及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营造出浓厚的学法用法尊法守法氛围。

二、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

我局为贯彻落实《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柳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规范行政处罚程序，2020年4月2日组织开展法治专题培训班，为环境执法人员解读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程序、《柳州市生态环境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分析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并对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进行了交流。

三、其他普法工作

我局在落实《2020年“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任务措施清单》的基础上，还积极举办了以下有关普法培训：

11月12日，我局组织召开2020年土壤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及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培训会。市发改委、工

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多部门参加，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张传波作开班致辞，多名生态环境部专家授课。专家为参训人员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柳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等多项技术指南及土壤污染防治有关管理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增强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9月18日我局组织开展柳州市2020年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培训。培训班邀请了自治区环境应急中心杨宏斌主任授课，局机关相关科室、各派出机构、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约50人参与培训。对当前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形势、2020年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重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等进行系统学习，学习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内容。

8月6日，我局组织开展柳州市2020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培训，给固体废物管理人员、全市主要产废单位、经营单位解读了固体废物管理法规政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考核要点。通过培训，推进了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促进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防范环境风险。

我局组织派出机构工作人员进村、社区、田间地头发放秸秆禁烧材料，通过音响播放相关秸秆禁烧的法律法规。工

作人员深入基层、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



(联系人及电话：李玉坤，2615255)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